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

關連交易

合作經營企業之增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27 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火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與興中簽訂有關該擴建項目（2 台 300,000 千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的該等協議。該擴建項目將利用中山火電之所需資產。中山火電為香港中火及興中之現有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其等現時的權益比例分別為 63% 及 37%。本公司預期該擴建項目所需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30 億元（相等於約 34.03 億港元）。

根據該等協議，香港中火及興中同意向中山火電增資以提供該擴建項目之部份資金。香港中火將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 7.5 億元（相等於約 8.51 億港元）。興中將分別以現金出資及實物投入，其合計總額約為人民幣 2.5 億元（相等於約 2.84 億港元）。由於香港中火及興中出資、投入之總價值的差異，在該等之出資、投入完成後雙方於中山火電之權益將分別調整為 75% 及 25%。

興中就其於中山火電的權益，按上市規則定義而言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香港中火所訂立的該等協議（其中有就香港中火及興中向中山火電出資、投入的細節作出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香港中火及興中將不按其權益比例向中山火電出資

及投入，按上市規則第 14A.18 條規定，香港中火所訂立的該等協議將需要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據此，本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第 14A.48 條的規定，作出匯報、公告以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的規定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因此，為符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取得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具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於最快的可行日期派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各股東，該通函載有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增資事宜的進一步詳細資料、一封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函件及一封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

1. 該擴建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07 年 3 月 27 日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火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與興中簽訂有關該擴建項目（2 台 300,000 千瓦熱電聯供發電機組）的該等協議。該擴建項目將利用中山火電之所需資產。中山火電為香港中火及興中之現有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其等現時的權益比例分別為 63% 及 37%。目前，本公司預期該擴建項目所需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30 億元（相等於約 34.03 億港元），所需資金將以（i）香港中火與興中向中山火電增資；及（ii）銀行貸款形式融資解決。

2. 合作經營企業之增資

根據該等協議，香港中火及興中同意向中山火電增資以提供該擴建項目之部份資金。因此，中山火電之註冊資本將由 3,500 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 10.885 億元。香港中火及興中均同意延長合作經營企業的原經營期，原經營期至 2013 年屆滿，新的經營合作期於該擴建項目獲批准後，由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向中山火電發出新營業執照起計 30 年屆滿。

香港中火將以現金出資約為人民幣 7.5 億元（相等於約 8.51 億港元），將由香港中火之兩個現有股東按其股權比例出資。興中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 1.24 億元（相等於約 1.41 億港元）及容許中山火電繼續使用所需資產以作為實物投入。香港中火及興中同意所需資產之價值為人民幣 1.26 億元（相等於約 1.43 億港元），因此，興中的出資及投入合計總額為人民幣 2.5 億元（相等於約 2.84 億港元）。所需資產的價值已由獨立評估師評估，而其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 1.4964 億元（相等於約 1.698 億港元）。由於香港中火及興中出資、投入之總價值的差異，增資後雙方於中山火電之權益將分別調整為 75% 及 25%。中山火電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火及興中的現金出資將增加中山火電之註冊資本。中山火電之合作合同及章程將作出修改以體現上述變更。

由於該擴建項目所需資金擬 (i) 由香港中火與興中向中山火電增資；及 (ii) 以銀行貸款形式融資解決，於目前，預期香港中火的出資要求將不超過約人民幣 7.5 億元（相等於約 8.51 億港元）。

按香港中火及興中之合作合同之原有條款，於經營合作期屆滿時，中山火電的所有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所需資產）將無償歸還興中所有。但按香港中火及興中於修訂後之合作合同條款，中山火電將繼續獲容許使用所需資產；於經延續的合作經營期屆滿所需資產將不需要歸還興中，並將作為於合作企業清算過程按中國適用法規合作雙方可分配的部份資產。

該擴建項目、香港中火及興中於中山火電之出資及投入、合作合同及章程之修訂均需取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之批准。

3. 中山火電之資料

中山火電是於 1993 年成立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中山火電現時正營運兩台總容量為 110,000 千瓦的發電機組，並於中國廣東省內供電。現有兩台機組將於兩台新的 300,000 千瓦熱電聯供機組安裝後關停。新機組比現有機組更有效率及更環保。

根據中山火電按中國審計準則所編制之審計報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中山火電之經審核淨資產值約為人民幣1.416億元（相等於約1.606億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中山火電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分別相等於約6.4百萬元及5.2百萬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中山火電之經審核稅前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8,350萬元及人民幣6,840萬元（分別相等於約9,470萬港元及7,760萬港元）。

4.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由於可利用中山火電現有之所需資產以興建更大、更有效率及更環保之新熱電聯供機組，該擴建項目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可以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之基礎。

5. 上市規則含義

興中就其於中山火電的權益，按上市規則定義而言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香港中火所訂立的該等協議（其中有就香港中火及興中向中山火電出資、投入的細節作出規定）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除了與中山火電的關係，興中就上市規則的定義而言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香港中火及興中將不按其權益比例向中山火電出資及投入，按上市規則第14A.18條規定，香港中火所訂立的該等協議需要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據此，本公司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規定，作出匯報、公告以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屬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項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亦已被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悉及相信 (i) 興中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 (ii)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訂立該等協議，則並無本公司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已取得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之書面批准，同意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香港粵海實益持有本公司 3,765,770,78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60.87%。按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3 條的規定豁免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因此，為符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本公司取得香港粵海出具的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最快的可行日期派發一份通函予本公司各股東，該通函載有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增資事宜的進一步詳細資料、一封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的函件及一封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函件。

6. 一般資料

(i)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持有及投資、基建及能源項目投資、供水至香港、深圳及東莞，酒店持有及營運、酒店管理以及百貨營運。

(ii) 興中

興中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企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以及物業租賃。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於 2009 年 7 月 22 日香港中火和興中就擴建項目、由雙方向中山火電注資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訂立的兩份協議；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所下定義相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擴建項目」	指	由中山火電利用所需資產擬進行 2 台 300,000 千瓦熱電聯供燃煤發電機組的擴建項目；
「所需資產」	指	現為中山火電所使用和就該擴建項目而需使用的固定資產（即於中國中山市的一片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現有碼頭、建築物及於該地塊上的其他固定資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興中」	指	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中火」	指	中山電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興中（透過興中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其95%及5%權益；
「中山火電」	指	中山火力發電有限公司，為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中火及興中分別佔其63%及37%權益，故其為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文岳

香港，2009年7月22日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44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文岳先生、張輝先生和曾翰南先生；七名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先生、黃小峰先生、翟治明先生、徐文訪女士、李偉強先生、孫映明先生和王小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先生、李國寶博士和馮華健先生組成。